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基金认购的独立意见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基金认购的议案》经过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75,000,000美元认购基金，有利于借助专业团队及其管理经验为公司提供优质标的资产，有利于获得更多的优质资源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规划；交易内容遵循公允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；我们原则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春生

吕晓金

蓝庆新

2017年5月4日